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高靜瑜

電話：02-77367796

電子信箱：e-14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70095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辦理「114學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研習實施計畫(共通課程-全區，分流課程-南區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作業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教育以下學校校長暨教師，了解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理念、深化國際教育知能，並為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

- 1、共通課程：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分流課程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電子
文
騎

7

- 1、共通課程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暨教師，每校薦派1-2人參加，上限100人。
- 2、分流課程：位於南部地區（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暨教師，且已完成共通課程，預計50人，可跨區報名。
- 3、前揭參與人員以不重複調訓為原則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- 1、共通課程：採線上研習方式。
- 2、分流課程：採線上及實體混成研習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四、參訓者所屬服務單位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所遺課務以公假排代，並依規定由服務單位支給差旅費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單位：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專案助理郭婷雅（電話：05-3627-226分機273）、專案助理黃鈺庭（電話：05-3627-226分機21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(含附件)

